**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具】**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  |  |
| --- | --- |
| **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 敝子弟 原就讀於 （校名） （班型），經申請提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學年度第 次（場次）鑑定安置，通過 （身心障礙類別），安置於 （校名） （班型），現因 之故，欲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且經學校或幼兒園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放棄鑑定安置後之相關權益。 此致**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家長簽名：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1.提報類型為【A新提報疑似個案】、【B-1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及【D跨階段轉銜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本次鑑定結果即為「非特教生」，將移除學生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並取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仍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倘學生未來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需求，請重新提報鑑定安置。2.提報類型為【C重新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維持前次鑑定通過類別與安置班型；但原安置班型為集中式特教班者，因有缺額之問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結果後，未必可返回原安置單位就讀。3.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4.本聲明書限本次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使用。 |